

证券代码：300323

证券简称：华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6-015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1日通过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2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召集方式和参加表决人数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琼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明确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具体内容，公司拟与吴康、吴龙宇、吴龙驹、刘琼华、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、Kai Le Capital Limited 签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